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,990,910.3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05,370,223.17 元，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684,804,606.52 元。

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今后发展的考虑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监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基于今后发展的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